新书评介

探幽发微 补白纠错

——读《辽东移民中的旗人社会》

胡鸿保 邱源媛

定宜庄等著《辽东移民中的旗人社会——历史文献、人口统计与田野调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 年；以下简称《辽东移民》，引用此书时，仅标页码）是一部研究清代辽东被编入八旗的汉人移民及其社会的力作。全书正文十章，外加“绪论”、“附录”和照片、图表共计约 350 页、35 万字。诚如该书副标题所示，作者研究的主要是清代历史，却借鉴了现代社会科学的实地调查方法来解读历史文献，关注的不局限于历史上的旗人而且也纵向延伸、涉及到了他们的后裔以及这些当代人的历史意识和族群认同。通过作者们深入细致的艰苦工作，《辽东移民》在满族史和清史研究领域取得了许多成绩，澄清了一些历史问题，有不少新的发现。

我们认为《辽东移民》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同行们重视。

1、察觉以往八旗制度与辽东人口研究中未被明确指出过的问题，点明“东北存在着一个为数巨大的、以汉族移民为主体的、主要靠耕种土地为生的汉军旗人”。

在“盛京八旗与内务府的汉军旗人”（第八章）里，作者提出了与传统的研究结论相悖的两点看法：第一，清代早期的辽东汉族移民，其主体不是民人而是入旗汉人；而在入旗的旗人中，内务府旗人又占据了相当高的比例。第二，作者将这些统称为“汉军”的汉军八旗旗人与内务府旗人作为一个群体，主要考虑到他们在旗内有着基本相似的地位与生产生活方式，而不仅因为他们有着共同的来源。（P196）

按照传统的看法，清代东北特别是辽东人口，主要由三部分人构成，一是靠披甲当兵为生的旗人，包括新满洲和陈满洲、蒙古和汉军八旗旗人。二是各种庄园的庄头、壮丁，庄园为农奴制性质，壮丁即为农奴身份，是旗人中地位最低的那部分人。三是自顺治朝即开始陆续出关垦荒的民人，他们的人数在清中叶以后已经超过了旗人。但是定宜庄等根据对户口册记载人群的深入考察得出的结论却与之不同。他们认为，首先，东北存在着一个为数众多、以汉族移民为主体组成的、主要靠耕种土地为生的汉军旗人群体。其次，在这个由汉族移民组成的汉军旗人群体中，内务府属下人丁又占据非常重要的部分，他们不是庄园中的庄头与庄丁，其人数、地位和影响也远非庄头、壮丁所能及。第三，这批汉军旗人，其中内务府三旗佐领下就有不下百余万人，直至清末都是东北尤其是辽东最具影响力的群体，其政治、经济实力都大大超过民人。作者进一步强调：“只有注意到有这样一个特殊人群存在，东北近代史中一些重要政治势力和人物的活动，才

［收稿日期］2007－12－15
［作者简介］胡鸿保（1948—），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邱源媛（1977— ），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732

能够得到顺理成章的解释。"（p197）

2、辨析八旗内的"族"有别于汉族宗法制度里的"宗族"，八旗制度与宗族没有并存过，辽东一带当无成规模的民人宗族。

在以往的研究中，有学者将八旗内的"族"与汉族宗法制度中的"宗族"混为一谈。本书作者在对盛京内三佐领户口册进行大量分析的基础上，明确指出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并将二者进行了对比。第一，八旗的族是官方制定的一层准行政组织，族长一概由该族中职位最高的成员担任；汉族的宗族却与官方行政组织毫不相干，因此，宗族既有与官方机构并存并协助统治者维护封建秩序的一面，同时也有与政权矛盾的一面。而后一点，在八旗"族"中是完全不存在的。第二，汉族宗族关系的基础是男性血缘纽带；八旗族，作为一级行政组织，既纳人了不同姓氏的养子与赘婿，还有为数不少的由不同姓氏组成一族的例子。第三，汉族宗族有自己的一套系统，即宗、房、支，并依次产生严格的等级关系和相应的行为准则；而在八旗族之下，则是相互并列、平等的关系。第四，汉族宗族中，每族仅有1名族长；而八旗内三佐领下，某些族却有3、4名甚至多达6名并列的族长，很像是政府在每家指定的代表。由此可见，八旗制度下的"族"与汉族的"宗族"，在自身的性质与作用上存在根本区别：汉族"宗族"是民间组织，而八旗的"族"，至少在辽东内三旗人中，则是彻头彻尾的国家行为。

但"族"的性质并非一成不变，作者指出在清统治末期，旗人社会中的"族"逐渐带有汉族"宗族"的性质。究其原因乃"清朝统治强盛时期，辽东旗人中并没有出现宗族组织，直到八旗制度开始衰落，宗族才代之而起，而宗族的真正发展是在清朝灭亡、八旗制度彻底崩溃之后，也就是说，当八旗组织失去了庇护的力量之后，这些人才转而寻求以宗族来保护自己"。因此，旗人社会中的宗族形成于近代，八旗制度与宗族，二者没有并存过。（p193）

3、提出"随旗人"后裔的族群认同意识问题，丰富了相关理论探讨的案例。

史学界有"不分满汉，但问旗民"一说，但实际上，旗人内部存在很多不同的"人群"，不能简单的用"旗"、"民"概念一分而论。本书作者在对内三旗旗人后裔进行访谈的过程中，发现他们一直将自己视为异于他人的一类人群，即相对于同在八旗之内的满洲（无论新、陈）以及蒙古旗人，他们是来自关内并且始终以务农为生的汉族移民；而相对于八旗之外的汉族民人，他们又是享受种种八旗待遇的旗人。因此，他们明确地自称为"随旗人"，并以此与"在旗"的"纯满洲"和"在民"的汉人相区分。这一称呼虽然不见诸史乘，也从未被官方承认，却非常准确而传神地表达了他们对自己身份的看法。当作者在盖州和辽北的一个个村落走过时，会随时随地听到"我们是随旗的"。清亡迄今已历几代、八九十年，这些人仍然能清楚地以"随旗"来为自己的家族在清朝时的身份定位，这种强烈的身份认同意识，向我们展示出"身份"对一个"群体"及其后裔所产生的不可估量的影响力。

该书第三部分《"在旗"与"随旗"：民族认同与人口行为》，作者从以下四个方面对"随旗人"的族群认同进行了讨论：（1）田野访谈中，"随旗"人后裔体现出来的记忆；（2）族谱中的民族认同与民族意识；（3）名字中的满化风气；（4）语言与习俗及心理上的差异。此外作者还进一步探讨了"随旗人"自成体系的社会，以及由此而形成的诸种行为等问题，丰富了相关理论的研究。

4、民族史研究方法方面的启示。

实地调查可补单纯文献资料考证的不足，这在作者们的辽东科研实践中表现得非常突出。自1998年至2000年间，他们前后进行了五次田野考察。田野工作并非一帆风顺，寻找内三旗佐领后裔群体的过程相当艰辛、曲折。究其原因，除了实际情况较为复杂外，更为重要的是研究者最初的设想存在误区。研究者首先认为，内三佐领既然是正身旗人，就应该从今天的满族找起，换句话说在研究者的下意识中，既然以前是正身旗人，现在也应该报满族。其次，如果不是八旗兵丁的后裔，他们的祖上也应该是庄头、庄丁等人。因此，研究者重点在预设的两个人群中寻找，第一次田野调

查几乎未获得任何直接、明确的成果。在进一步的调研中，研究者根据线索调整思路，最后才找到该群体。本书末“附录”扼要叙述了这个过程。它不仅展示了本书采用历史学、人类学、民族学等多种学科相结合的特点，更关键的是，（1）它揭示了辽东内三佐领整个人群被所有人遗忘的事实（包括史家和非史家，在某种程度上也体现了遗忘的部分原因)，没有这一寻找过程的叙述，作者很难把人们对这群人历史记忆的缺失表现出来；（2）它生动而具体地反映出研究者将“田野”与“文献”相结合的过程。研究者在调研当中，对如何将户口册与田野调查相结合，并不是一开始就非常明确、成熟的。从初始时陷入误区，到找出这群人，最后完成研究工作，其间经历了一些反复，而依据新情况不断调整思路，逐步逼近真相，这实际上就是联系社会实际情况来利用历史文献资料的具体操作过程。他们的这一研究案例对于当前我国的民族史研究在方法方面无疑具有启迪作用。

5、对于当前当地的民族政策的贯彻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辽东这部分历史移民直到2000年以前，从未把自己作为满族，也没有申报满族，所以研究满族史的人从来不知道有这样一个群体存在，解放后的历次少数民族社会调查也就与他们无关。现在通过定宜庄、郭松义、李中清、康克林等中外学者的细心研究，向我们披露了这一特殊群体的历史形成经过以及他们当下的族群认同意识。除了理论意义之外，我们相信，这对于构建和谐的多民族大家庭应该不乏现实的决策参考作用。

6、对于目前满族史圈内的一些“烂帐”以及似是而非的概念作了清理和较为严格的界定。

本书对史学研究的另一大贡献，即在于理清了很多模糊的概念。作者对很多以往看似清晰、容易被研究者忽视的概念，采取了刨根究底的考察，理清了大量混淆不清的名词。如“庄”的概念（p35~37)，庄园的性质与变化(p52)，务农为生的汉军旗人（p205）等诸多问题，作者经过详尽的分析，给出了合理而精确的界定。

当然，《辽东移民》也仍有不足。笔者曾与定宜庄先生就此问题进行过交流。定先生首先指出家谱史料记载本身存在一些问题。由于诸多原因，家谱的记载有很多遗漏、不精确之处，这对辽东移民问题的探讨造成了一定影响。其次，本书的部分内容很值得继续深入研究。辽东内三旗移民绝大部分来自于山东，作者们认为还应该追根溯源，从山东入手考察这批移民的各种相关问题。另外，现存大量与辽东内三旗相关的满文档案，数量巨大，价值甚高。本书已利用了相当一部分，但此批档案还有极大的挖掘空间，尚待做进一步的深入研究。